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兴业矿业：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提案暨延期召开的公告》，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原因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4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进行相应补充和修订，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相关议案将提交公司拟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兴业矿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等。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